

# 「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2 時 35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許惠峰委員

領 銜 人：

何姍蓉女士

領銜人之代理人：

劉珞亦先生、吳奕萱女士

領銜人之輔佐人：

陳韋宏先生

學者專家：

李惠宗教授、廖福特研究員、苗博雅女士、王鼎棫先生

立 法 院：

（未出席）

司 法 院：

（未出席）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趙惠文參議

法 務 部：

鍾瑞蘭司長、賴俊兆科長、張思涵專員

內 政 部：

吳信德專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2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4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跟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15 提案人何姍蓉女士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的全國性公投案，經電傳徵詢本會委員是否同意舉行聽證，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16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本日聽證的議題有下面三個：第一個，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二個，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三個，其他事項。

17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順暢進行，請發言人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8 今天聽證的時間分配，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總共是 70 分鐘，發言順序依學者專家，再來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是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總共時間是 30 分鐘。

19 我們就先請提案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

20 領銜人何姍蓉女士：

21 大家好。

22 我們在此沒有要針對特別先前案例作討論，但是我們在發起公民投票的

過程當中，中選會作為一個行政機關，作處分的時候，裁量標準應該是要可以預期並且一致的，也就是說，針對相同性質或相同概念的問題，應該要以同一個標準去下判斷。但是同樣都是針對特定族群設計民法之外的婚姻專法，中選會在先前反同下福盟團體提出的案子中，認為同性婚姻專法是實現婚姻平權，但今天中選會認為神聖婚姻專法有違憲的疑慮，所以就讓我們感到很困惑了，審查的標準是不是一個寬鬆、一個嚴格？

在不久前的同性婚姻專法案，中選會認為專法和民法都不會違背釋字第748號，都能保障同性伴侶的共同生活關係，為了凸顯中選會的荒謬，我們很誠摯地在這邊提出這項具有檢驗價值功能的提案，檢驗中選會是否維持行政中立，不偏袒特定議題組織。畢竟照中選會的邏輯，專法跟民法都不會違背釋字第748號，都能保障異性伴侶的共同生活關係。

如果今天有個專法，在所有實質權益上面都跟現行的民法婚姻——也就是異性婚姻——相似，只有名義上面不一樣，並沒有平權的問題，也不會強化任何對同性伴侶不利的刻板印象，而中選會說這樣子的同性婚姻專法提案是合憲的。以同樣的邏輯，同樣是專法的神聖婚姻專法，也沒有限制任何族群跟宗教立場，所有公民都可以選擇使用或者選擇不使用，所以也不應該被認定是違憲，除非對中選會而言，強迫同志使用的同性伴侶專法是平權的，自由提供公民選擇的神聖婚姻專法是違憲的，中選會就有必要向大眾說明原因，是否偏袒特定議題組織。

公民要結婚的時候，可以適用民法結婚，也可以適用選擇對象限縮在一男一女結合密度更高的神聖婚姻專法，這樣子結合的密度更高的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需求，的確在社會上存在著，此一需求和特定的宗教信仰有密切關係，但是並非完全疊合。神聖婚姻專法適用的對象並不限於特定宗教，所謂「神聖」一詞也僅僅是社會上對這種尚未創制結合密度更高的婚姻描述用語，若憲法宗教信仰自由的疑慮也可以改成「盟約婚姻專法」或是「堅固婚姻專法」等等，但其實我們真正想說的是，以公投引發的群眾政治力來決定人權議題，並不是我們主動開啟的戰場，如果可以，我們希望透過憲政制度來保障人權。

很遺憾的是，中選會選舉了對反同組織寬鬆的審查態度，放行了有違憲疑慮的同婚專法公投，我們只能選擇迎戰，面對同婚專法及其背後帶來的歧視跟威脅，中選會採取的是將其詮釋成不違背釋字第748號，也就是婚姻平權的實現。雖然反同的提案人之前到地檢署按鈴控告中選會主委說他們自己的提案不是婚姻平權，中選會這樣是意圖干擾公投，他們自己都不認同了，但是在神聖婚姻案中，中選會突然發現一部婚姻專法可能抵觸平等權、婚姻自由，還提出信仰自由的問題，其實我們非常樂見中選會有憲法意識，但同

性婚姻專法的公投已經在中選會的疏忽之下覆水難收，中選會的善意已經變成弱勢人民權利被拉上公投戰場的惡夢。

以下我會請我的代理人繼續。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大家好。

這邊補充美國加州大學犯罪與法律社會學博士畢業，現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沈伯洋助理教授的書面意見。

他認為神聖婚姻之概念可能增加原本婚姻制度的條件，卻僅適用在特殊宗教信仰上，確實如中選會指出，有違反平等原則。然而，為何於曾獻瑩所提的專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公投裡面，中選會並無指出平等原則之違反？對此，中選會有必要去說明為何針對不同公投提案採取雙重的標準。若此案有違憲疑慮，那麼中選會也必須說明為何專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公投是無違憲疑慮。再來，退步言之，即使有違憲之疑慮，中選會是否應作實質審查？這也有待說明。

再來，神聖婚姻專法的問題在於不夠明確，以及即使明確，並無提出為何有此差別對待神聖婚姻的理由；尤有甚者，神聖婚姻法將造成婚姻中過度的限制，有可能違反另一種形式的平等權，例如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婚姻限制，使得婚姻弱勢難以離婚等。但若中選會不可作實質審查，則應以不夠明確而駁回提案，那麼曾獻瑩所提出的專法提案亦有同樣的問題，故本鑑定意見認為神聖婚姻專法之提案應不予通過，但理由與中選會不同。

最後，若中選會維持原本的法律意見，駁回神聖婚姻公投，則必須以同一個法律意見駁回曾獻瑩之公投案；否則，無法與投票者交代為何採雙重標準。亦即，如果認為給一男一女更多的選項的神聖婚姻公投有違反平等權的疑慮，那麼限制同性選擇的專法，因為它只有唯一的選擇，為何沒有違反平等權？中選會必須要去交代堅實的理由。

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是不是還有其他？因為還有一點時間。目前沒有？如果沒有，我們待會還有一個詢答時間。

我還是必須說明，我們開聽證只是要瞭解提案的真正意思，中選會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也算是程序保障，因為有紀錄之後，我們開會的時候，委員們還會充分討論。待會的詢答時間，其實我想也是意見交換的過程，不需要變成太過於激烈的針鋒相對，不是法庭式的互相辯論，但是還是尊重各位的發言權益，好不好？我再次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那麼是不是就按照我們的程序，先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1 來發言？時間 5 分鐘。

2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3 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先進，我個人針對這個議題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  
4 第 2 項的規定，我們說這是一個創制案，我會建議這樣子，應該是「我同意  
5 另定神聖婚姻」，不能夠加「專法」，因為「專法」是一個通常的說法，如  
6 果要有一個法律的名稱，必須是這樣子，所以不能夠說這個是叫做專法，是  
7 「另定」。而且不是「增訂」，為什麼不是「增訂」？因為「增訂」是必須  
8 在一個固有的法律裡頭增加什麼東西，你是要創造一個神聖婚姻法。

9 第二個問題就是一般投票的民眾，對於這樣一個議題會不會瞭解這到底  
10 是什麼？一般民眾應該會這樣認為：「我們現在不是有一個民法，裡頭就有  
11 規定婚姻了嗎？為什麼還要另外定一個叫做『神聖婚姻法』？難道其他的婚  
12 姻都不神聖嗎？」經過那麼多程序，所謂的六禮從問名、納采到文定、到親  
13 迎，這樣的程序還不夠神聖嗎？一般民眾就會這樣想。所以有一種婚姻是神  
14 聖的，有一種婚姻不是神聖的，這到底是什麼？我就怕一般民眾這個票會投  
15 不下去，因為無法去同意，會有這個疑慮。

16 所以我覺得如果你要定一個神聖婚姻法，裡頭它的指稱有沒有特別的地  
17 方要給哪些人用的？我在想，如果以創制的觀點來看，它會符合創制案的要  
18 求，但是有可能第二個要件，就是一般民眾不瞭解這樣的一個立法會是為什  
19 麼，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婚姻法，假設有另外一個叫做「同性婚姻法」，為  
20 什麼還要有這個法？一般民眾恐怕會不瞭解。如果這個是為了凸顯中選會對  
21 某個議案通過的一種不合理性，這個就不是公投案的目的，所以特別要謹慎  
22 思考這個問題。

23 以上是我個人簡單的意見，謝謝。

2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5 謝謝李教授。

26 我們下面是不是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來發言？一  
27 樣時間 5 分鐘。

28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29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同樣面對兩個議題：

30 第一個議題，本案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這個議題我  
31 認為最主要有幾個概念：

32 第一個，它是不是提案人所稱的立法原則創制？我覺得形式上應該是符  
33 合立法原則創制的情況，因為她是想要新增訂一個法律，這個形式上應該是  
34 符合的。

35 可是第二個，應該要有一個問題點就是，以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話，

可能有一個概念是要能夠在憲法規定之外，才適用立法原則的創制。以這個公投提案來看的話，如何去判斷它是不是在符合憲法的情況？可能有點困難。對不起！或許我不夠瞭解，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完全釐清公投提案真實的內容，比如說提到要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增訂神聖婚姻專法跟一般民法概念是什麼樣的情況？是一個特別的婚姻法嗎？還是怎麼樣一個狀況？也就是說，它可能會形成不同的婚姻概念，以及它可能甚至有不同的成立要件，似乎在理由書裡面提到這個專法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宣誓的儀式，也就是除了登記以外，可能要符合宣誓的情況，理由書裡面也提到說，可能要滿足特定宗教的意念，是不是這個只適用於特定宗教信仰者有一個特定的婚姻？我覺得至少有這幾個點並沒有辦法完全釐清，在沒辦法完全釐清，我覺得當然也沒有辦法認定是否違憲，可是一個沒有辦法完全釐清的公投提案的話，是會蠻困擾的。

不過在第一個議題另外一個部分的話，如果訂定一個特別的專法是把婚姻限定在一男一女這麼明確的話，恐怕要另外想一個，它反而會不會違反釋字第 748 號所稱的，因為我們民法並沒有規範同性婚姻可以合法化的情況之下是違憲的？像我定一個神聖婚姻法，只規定是一男一女形成之下的話，有可能是有違憲的疑義，這個我覺得應該是要斟酌的一個情況。

議題二的話，可能問到一個問題是說，內容是不是不能夠瞭解提案的真意？我個人覺得確實是有這個疑惑，不知道是我自己中文不好，還怎麼樣。可能會有第一個，不知道什麼叫「神聖的婚姻」這個概念，要不要特定的成立要件、要不要有特定宗教，或者是其他婚姻特別的概念，我覺得應該是都會有一些無法完全釐清的狀況。一個提案如果沒有辦法完全釐清的情況之下，有時候不太容易去作為一個公投案。

第二個就是說，在理由書裡面所提到各種案例的比較，是不是試探？我覺得這個恐怕要再釐清一下。是不是可能會因為公投案再更多，因為每一個公投案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群體比較狀況發生的話，反而會變成是一個彼此之間的對峙，我覺得這恐怕也不是我們真正想要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可能在清楚這個概念來看的話，確實是會有一些疑惑。

最後提到就是說，在公投主文能夠明確性的一個狀況，或許我也麻煩中選會可能要思考一下，主文提案如果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的話，是要用「我同意」，還是要跟其他一樣用問句的方式，「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或許會更中性，即使雖然它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對於人民選擇來說的話，它應該是一個中性的問句，讓人民打「同意」或「不同意」這樣的一個狀況，或許是會更好的一個命題，不過這可能是技術上，請中選會可以再作更細緻的思考。

1 提供一些簡單的意見供各位參考，謝謝。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好，謝謝廖研究員。

4 我們下面是不是請苗博雅女士來跟我們說明？謝謝。

5 苗博雅女士：

6 謝謝主持人、謝謝在場各位貴賓。

7 其實看到中選會寄來給我的這個函，上面寫說這一次聽證會的公告，其  
8 中有一些段落我看完之後，心裡覺得有一點點感動，但是又覺得有一點點荒  
9 謬。

10 感動的地方是在於說，中選會在這份公告裡面講了很清楚，全國性公民  
11 投票應該在憲法規定的架構之下為之，又引用了釋字第 748 號講說，「結婚  
12 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  
13 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14 導出了一個結論就是今天要討論的第一個議題，就是針對特定信仰者的差別  
15 待遇，有沒有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婚姻自由及信仰自由等基本權的疑慮？  
16 我們有釐清的必要。這個公告顯示中選會注意到行政機關自身有一個憲法的  
17 忠誠義務，對於人民的公投提案有注意到是不是有違憲的可能，在這一點  
18 上，其實這個爭點非常值得肯定。

19 但是有一點荒謬的是說，同樣都是針對特定族群量身打造有別於民法的  
20 婚姻專法，中選會在一個有爭議性的前例，也就是之前由其他人民所提的專  
21 法保障同性伴侶的公投，不但認為沒有違背釋字第 748 號，甚至解釋成這些  
22 公投是在討論如何落實同婚權利的公投。但是在本案，其實中選會又變得非  
23 常清醒，提出了本提案有一個潛在侵害平等權、婚姻自由的議題，所以當問  
24 題不涉及到同性伴侶，而是涉及到一男一女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可以很清楚  
25 看見，一個有別於民法的婚姻專法非常可能是有害於人民的平等權跟婚姻自  
26 由權，或者是衍生其他在適用上的問題。

27 中選會作為一個行政機關，面對所有的公投提案，其實應該要有一個一  
28 致的而且是可預期的審查標準，如果中選會放手讓民法以外的其他形式保障  
29 同性伴侶永久共同生活關係的這個提案過關之後，它作為一個前例，可以預  
30 期的是，到未來都有可能會繼續出現針對特定族群制定有別於民法婚姻專法  
31 的類似提案，此時到底怎麼樣的分類方式是合憲的、什麼樣的分類方式又是  
32 違憲的，就會變成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同樣都是針對特定族群制定民  
33 法以外的其他婚姻法律，為什麼今天中選會提出來的議題在先前的前例當  
34 中，並不是議題？如果說以宗教信仰作為分類，可能會違反平等權和婚姻自  
35 由；如果以性傾向作為分類的時候，就不會違反平等權和婚姻自由，就不會

1 抵觸釋字第 748 號嗎？這個是中選會所採取的一致的、可預期的見解嗎？  
2

3 實這是我覺得在思考今天問題的時候，一個要先思考的前提性問  
4 題，因為我們提到其他的先例不是要來談其他的公投案，而是我有三個很嚴  
5 肅的問題覺得非常重要：第一個就是在新修正公投法之後，中選會對於公投  
6 案的審查權限有多大？審查的基準是不是明確的、一致的？以及，遇到有違  
7 憲疑慮的提案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辦？如果公審會已經被廢除了，中選會還  
8 可不可以繼續作如同以前公審會一樣範圍的審查？等於是中選會的委員會  
直接取代了公審會一模一樣的功能。

9 能不能自行決定一個提案是違憲，還是合憲？還是說，其實在有違憲疑  
10 慮的時候，中選會應該要職權依照大審法去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才是對  
11 的？就我個人的觀點而言，本提案確實是存在違背憲法的疑慮，但是以中選  
12 會在先前案例所呈現出來的審查標準，似乎並沒有違憲，甚至按照中選會先  
13 前審查同性婚姻專法的提案的時候，事後解釋同性伴侶如何結婚是釋字第  
14 748 號婚姻自由的具體體現的話，我們這個提案按照中選會的標準，似乎也  
15 可以解釋成是為了特定宗教信仰者的需求去決定如何實現他的宗教自由以  
16 及婚姻自由，會導出這麼荒謬的結果。

17 公投在本質上，其實它跟少數弱勢的權利保障就有一個潛在的衝突了，  
18 要保障提案人的提案權和保障弱勢的基本權不被剝奪，對中選會來說，應該  
19 是一樣重要的任務，所以中選會如果沒辦法確定一個提案是否違憲的話，我  
20 個人認為是不應該自行作決定，尤其是不應該去作合憲的推定，應該要職權  
21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3 好，謝謝苗女士。

24 我們下位請網站法律白話文資深編輯王鼎棫先生來發言。

25 網站法律白話文資深編輯王鼎棫先生：

26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貴賓，我謹就提綱上面的兩個問題來討論。

27 第一個問題就是，是否提案有違憲疑慮？但是我覺得在討論違憲疑慮之  
28 前，有個程序上的前提，就是中選會到底有沒有違憲審查權？根據過往的立  
29 法歷程，在我們還在公審會的年代，我們不希望有鳥籠公投，所以才把實質  
30 審查權給拿掉，今天進入到中選會的時代，卻還擁有這樣違憲實質審查權，  
31 這樣子在立法歷程上是不是抵觸？所以雖然文義上，公投法第 2 條提到要依  
32 憲法規定，但依憲法規定是不是要從形式來作認定，而不是真的可以來作實  
33 質的審查？其次，如果真的由中選會來審查，壞處在於會抵觸球員兼裁判的  
34 疑慮，為什麼？當我們想要用公投來反對國家的時候，可是國家的機關卻可  
35 以站在審查的角度把人民公投案剔掉，這個跟球員兼裁判就很有關聯。

而且就算我們說，逼不得已要有人來審這樣公投合憲性的时候，大法官在程序上跟組織上也遠比中選會來得好，而現有的法令，就是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有兩個規定現成的路可以讓中選會來試看看，第一個是什麼？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因為這時候發現這個公投好像有問題。或者是第二個，在機關之間發生權限爭議時，人民在行使公投的時候，把它解為所謂的公權力機關，所以這時候兩個公權力產生衝突的時候，一樣可以打憲法爭議的訴訟。這時候中選會就有兩條路可以去實現，也許可以在討論有沒有違憲之前，先想想看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審查權。

第二個問題就是，回到主文有沒有混淆或甚至誘導的問題。這邊要先提出一個程序的觀點，行政機關在作出駁回之前，有一個舉證責任的問題，他要負起所謂的舉證責任，規範要件有利於行政機關，也就是駁掉的時候，要針對駁回的要件作充分舉證，不能夠泛泛舉說可能有衝突、可能會有誘導就說有誘導，必須舉出具體、明確到底是什麼族群、年齡、性別或教育程度會被誘導，才能夠說真的有誘導，而不是泛泛在將來處分書當中說有誘導。

其次，我想提出一些看法來說明一下沒有誘導的情況。在任何的創制案裡面，都是提出一個現在沒有的願景，因為是沒有才要創制，所以一定是把一個價值觀放在主文裡面。這次的提案當中，雖然有使用到「神聖」，剛才如同領銜人所提到的，「神聖」這個語言不見得是指向特定宗教，只是拿這個形容詞來描述一個現在沒有的願景。應該說，她把這個價值觀放到主文當中，由投票權人可以充分行使，畢竟在主文當中有作任何的暗示說，你不投的話，會怎麼樣嗎？並沒有，所以這個時候只是把中性價值觀放進主文，充分讓投票權人來行使。所以我認為「我支持」等用語，一方面請貴機關可能要想看舉證責任的問題，二方面在「我支持」的這個用語上，似乎是屬於中性，並沒有誘導投票權人作別的想像。

以上的結論就是：第一個，不見得有實質審查權，考慮到立法的歷程，還有實質上面的後果；二來，主文上面不見得會有混淆的疑慮。

以上，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我們謝謝王先生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照順序。立法院跟司法院代表沒有過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參議是不是請發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因為我們是第一次來參加這樣子的一個聽證會，也是源於之前我們的性平委員有提案，提到這個公投的審議案，在這個案子裡面，就針對這個提案議題一跟議題二，其實我們性平

1 處是沒有陳述意見的。

2 我們要補充的就是說，因為我們有主管一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3 約，也就是 CEDAW 公約的這一塊，我們補充一個相關的規定提供與會者來  
4 參考。CEDAW 第 16 條裡面有說到，締約各國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消  
5 除在有關婚姻跟家庭關係上一切事務上面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要保證婦女  
6 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的時候，有相同的  
7 權利跟義務。CEDAW 第 21 號的一般性建議第 44 段裡面也提到，締約國要  
8 堅決地制止法律、宗教、司法和習俗所聲明的任何男女不平等的概念，我想  
9 是要在這樣子一個國際公約的意旨之下，我們再來審視這樣一個案子。

10 以上說明。

11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12 好，謝謝趙參議。

13 在邀請法務部之前，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司法院有函，雖然今天沒有到。  
14 司法院函的第三點有特別提到說，「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有拘束全國各機  
15 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那麼他在第  
16 二段有提到說，已經有作過第 748 號解釋了，所以他最後說：「本院就聽證  
17 會之進行，不表示意見，亦不派員列席。」司法院說他們有釋字第 748 號，  
18 所以不表示意見，大概跟各位與會補充說明一下。

19 我們以下是不是請法務部代表鍾司長來跟我們表示意見？

20 法務部鍾瑞蘭司長：

21 是，謝謝主席。

22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午安。針對這個提案，我們法務部依照中  
23 選會提的兩個議題，大致上會作一些說明。因為中選會提到的提案有列了兩  
24 個議題，其中在第一個議題裡面，剛剛許多先進有提到的憲法平等、婚姻自  
25 由、信仰自由等一些問題，我們就綜整來跟各位作一些說明。

26 我們首先要先說明一下，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大家也都理解這個解釋  
27 是針對民法沒有讓相同性別的兩個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  
28 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所以宣告這跟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  
29 由以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有違，是一個規範不足的違憲。目前這個提案  
30 可能不屬於這個範疇，不過因為剛剛也提到了，中選會提到議題裡面的內容  
31 涉及到婚姻自由、信仰自由等等，所以我們還是依照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來提  
32 供一些意見給中選會作參考。

33 第一個是有關定義的部分，因為在這個提案裡面有提到「神聖婚姻專  
34 法」，我們參酌一些理由書裡面的內容，的確在裡面有提到要規範一種特殊的  
35 成立要件是針對特定宗教信仰者，所謂的特定宗教信仰是什麼？還有「神

聖」以及「一生一世」的定義，我們看起來適用對象跟範圍的確不是很清楚，未來縱使通過以後立法，可能會產生困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釐清，由中選會來審認。

第二個是有關於婚姻自由的部分，大家知道釋字第 748 號解釋裡面揭示了一個很重要的意旨，就是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所以這個提案依照理由書，特定宗教信仰來針對婚姻的關係、成立要件作不同的規範，這個部分會不會跟第 748 號解釋有些不同？是否符合它的意旨？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在第 748 號解釋也提到了，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當事人身分的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會因為本解釋而改變，所以在這樣提案理由書裡面的內容，會不會跟這個意旨也是有不符的地方？這個部分也是提供給中選會在作審認時候的參考。

至於宗教信仰的部分，宗教信仰在大法官解釋第 490 號跟憲法第 13 條其實都有相關的規範，也就是說，國家不可以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者是對人民的信仰給予優待或者是不利益。這個提案針對特定宗教信仰加了一些婚姻的特殊成立要件，這樣的情況會不會跟憲法第 13 條跟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意旨是相符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提供給中選會作一併的審查。

至於中選會的議題裡面有提到，會不會誘導投票人的投票行為、會不會違反公投法，因為公投法的適用、解釋都是中選會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中選會的權責，由中選會來審認。

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鍾司長。

我們最後是不是邀請內政部的代表吳專員來跟我們表示意見？

內政部吳信德專員：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內政部第一次發言。

本部對議題一跟議題二是沒有具體的意見，主要說明就是說，本部是戶籍法的主管機關，主要是負責現行民法規定上的結婚登記，有關結婚的一些實質要件都還是由法務部去作主管、去作規定，內政部的戶政單位所屬的戶政事務所是配合後續的結婚登記，所以有關本案的議題，本部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謝謝各位發言，我們待會當然有個 30 分鐘的詢答，在詢答之前，我先稍微用個別委員的發言稍微說明一下，可能大家對中選會職權行使上都有些

1 疑慮，因為我看這個提案裡面也有提到，已經廢除公審會，誤以為中選會在  
2 審查內容，我想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今天的程序事實上  
3 是依照公投法第 2 條跟第 10 條，如果提案內容不是很清楚的時候，有疑義，  
4 我們是要舉行聽證會再來作討論，不是聽證就是要否決，過去很多案子聽證  
5 之後是有准許。

6 我們說過，中選會一向是協助立場，如果真的這個案子通過了，將來能  
7 夠真的實踐才是投的真正意義，雖然你們在這提案裡面並沒有說一定要成  
8 案，但是就中選會的立場，對於語意不瞭解會希望能夠說明，因為投下去之  
9 後，將來連語意上解釋都有爭議，到時候到立法院變得沒有什麼拘束力，這  
10 是我們比較 concern 的。講白了，不希望做白工，所以當我們在舉行聽證的  
11 時候，不是對提案者採取敵對的態度，或者我們說提案內容是有爭議，我想  
12 這個要特別澄清，因為確實中文語意的解釋有很多解釋空間，語意本身的語  
13 意還有邏輯解釋的問題，這個必須先跟提案人來澄清說明。

14 第二個就是說，中選會在過去很多案子都面臨一個也許是困境，我們內  
15 部其實有蠻深入討論，因為公投法第 2 條的規定是說，「依憲法規定外，其  
16 他適用事項」，所以我們在認知上，如果是憲法上爭議的問題，我們本來就  
17 有違憲審查機構，就是大法官解釋，中選會也是依法行政，依的這個「法」，  
18 不管是憲法、公投法，都是中選會要遵守的。但是現在提案，特別是創制，  
19 就是既有法律以外的，既然要創制的話，就是跟既有法律不同，邏輯上不是  
20 現有法律，直接就面對的是憲法問題，對憲法解釋當然有建議就聲請釋憲，  
21 假設中選會對於只要是憲法的都釋憲的話，會不會又說中選會怠忽職守，每  
22 個案子都要去釋憲？如果釋憲，公投的目的就不見了，就變成幾個大法官決  
23 定內容，所以這個有一些邏輯上實際運作的問題，我想也跟各位說明。

24 至少委員個人充分認知廢除公投審議會，我們也沒有幾個人有能力決定  
25 議題能不能投、有沒有價值、該不該投，這個不是中選會的委員可以作的決  
26 定，主要是在釐清。比如說以我個人來講，假設我要對提案提問，我就會比  
27 較好奇，因為光看語意的時候，提到「一男一女」、「永久共同生活關係」，  
28 如果不看理由書的話，我會直接說，永久共同生活是不是有離婚的事由，像  
29 現在民法的事由可以作？我後來看了理由說成立方式不同，其他婚姻的宗旨  
30 跟權利義務都跟民法一樣，理解上變成只是單純一種婚姻方式要用宣誓的，  
31 加一個法律要件而已，其他法律效果都相同，你們的理由書看起來是這樣，  
32 人民在想的時候，會不會以為這是現有民法以外的東西，會有一套不同的東  
33 西在裡面？會很空泛地想像，就是會直接講說，將來可不可以離婚？民法離  
34 婚事由可不可以？但我看理由書好像說跟民法都一樣，這樣就變成要有一個  
35 婚姻要件是宣誓的要件，這個宣誓要件是可以選擇神聖婚姻法要宣誓，沒有

宣誓就無效，還是根本不必要選擇，按照民法也是有效？就是會有這些立法層次的問題，但是在我們理解這個提案本身真正你們的想法是可以選擇神聖婚姻法，宣誓之後，這個婚姻有效，一切按照民法的規定，還是選擇這個婚姻之後，沒有宣誓這個婚姻就無效了？如果它符合一般民法要件，可不可以還是有效？針對這個提案，我們從法律的專業來講，將來人民在投這個的時候，可能討論上會有很多 confuse 在裡面，所以我們的立場只是藉由這個機會來請教提案人。

我個人的想法是說，因為我們憲法有宗教信仰自由，將來這個神聖婚姻法是不是指自由選擇，人民選擇要適用這個法律，還是不適用這個法律？還是我有宗教信仰一定要走這個法律？這個提案本身會產生很多在實際適用上要 concern 的問題，也想知道真正提案的想法是說，那個圖像是一個什麼樣的婚姻制度？換言之，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將來人民可以選要適用神聖婚姻法，即使我不是基督徒，是其他的也可以？還是我是基督徒，我一定要適用神聖婚姻法？它是強制性的，還是它是選擇性的？就會產生這麼多的爭議。

同性婚姻的法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內部對釋字第 748 號有很深入討論，到底有沒有違憲其實有很多邏輯層次，時間關係也沒辦法說，中選會絕對不是會用自己的價值判斷去作准否的規定，這不是我們能做的，只是說在法律的解釋適用上，常常會有一些模糊的空間，我們的角色就是把模糊空間越少，將來實踐可能性在投票上或公民辯論上的焦點會越聚焦，否則常常會散掉。在我們看法是，這個議題跟同性婚姻都是一樣的，就是人民要行使公投權利這樣的角度而已，我們不會預設什麼立場。

當然我們也努力要追求一致性的標準，但是各位知道，現在非常多不同的提案，不同提案的語意層次不一樣，太抽象之後意義就太模糊，太具體又覺得不夠可行，所以在抽象跟具體之間，語言抓到怎麼樣的平衡點，有時候不是這麼容易。中選會其實開聽證會也要花很多時間、心力，同仁要準備很多事情，聽證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當面溝通，我們過去也有聽證的結果，提案人自己說與會專家學者講得有道理，哪個字改掉完全也不違反本意，也可以達到這個目的，這是很好的結果。我只是用我個人的立場，再次說明一下中選會舉辦聽證會的立場是這樣。

不曉得提案人要不要回應一下？針對剛剛的學者專家，或者我剛剛提出來的個人想法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我們主要想針對學者專家的部分先進行問問題，主要有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李惠宗教授、廖福特教授以及苗博雅鑑定人。就是

在釋字第 748 號理由書寫得非常清楚，「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是重大瑕疵」，而剛剛也說釋字第 185 號大法官解釋拘束全國各級機關，所以白話一點，現況下的民法保障一夫一妻是違憲的。同樣都是把特定族群拉出來作專法，為什麼下福盟所提的「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這個東西可以通過合憲，成為公投的題目，而我們的卻有違憲的疑慮？我想聽聽剛剛問的三位鑑定人的看法。

第二個問題想要單獨問廖福特教授。廖福特老師，你剛剛有說過，不同於民法要件、不同婚姻概念，要多明確才叫做明確？舉例來講，下福盟所提的「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這個明不明確？好奇一下廖老師的意見。

最後，第三個問題主要是想要請教行政院性平處以及法務部。有別於民法以外的婚姻專法，會不會有違背釋字第 748 號解釋跟國際公約的疑慮？還是完全屬於立法形成的空間？當然這個裡面的要件並不是這麼清楚，所以同樣也是問說，像下福盟他們所提的，以民法婚姻以外的形式來保障同性婚姻的這個公投題目，跟我們來作比較的話，不知道法務部跟行政院性平處有什麼樣的想法？

以上三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

我們是不是請兩位專家，之後再請政府代表？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

謝謝提問。

第 748 號解釋基本上在宣示一種立法懈怠的違憲，就是沒有保障到同性別之人可以結成永久共同的親密性團體，但是也特別提到可以立法形成，所以用什麼方式來讓同性戀者可以結合成婚姻或者另外一種關係，就是交給立法者去決定。所以我在推測，中選會能夠通過那個公投案，大概是指這個就是立法決定。

以這個案來講，如果要變成一個立法原則，我倒是會這樣建議，這邊的「神聖婚姻法」，假設不用「專」字，就是一種不可以離婚的法律，這樣子就會不一樣，所以有一種婚姻是不可以離婚的，這個叫「神聖婚姻法」，那就有立法創制的問題；如果現在都一樣，就等於跟民法完全一樣，所以就沒有特別的意思。

另外一個是要有一個婚姻宣誓的儀式這個特殊成立要件，你們的理由書裡頭有提到特殊成立要件，換句話說，沒有經過這個就不可以成立，這樣子

1 就是另外一種法律。如果你不給它特別一點，這個法就不是一個立法原則。  
2

3 以上是我個人的簡要說法，謝謝。

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5 請廖教授。

6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7 其實一直在問跟其他案件的比較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回到原則性的問  
8 題，釋字第 748 號當然就如發問人所提到的，她認為民法沒有規定可以讓兩  
9 個同樣性別的人結成婚姻是立法不足的違憲，又提到前面有人提案跟這個案  
10 子彼此區別的狀況，我覺得最主要是說，大法官所說的是一個立法形成的問  
11 題，也就是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可能是在民法上的修改，或者是用特別專法  
12 的一個狀況。你提到之前下一代幸福聯盟所提到的案件經過修改之後所形成  
13 的狀況，其實要規定的是民法婚姻規定限定在一男一女結合的狀態，雖然形  
14 式上似乎跟既有的民法規定並沒有差別，不過就這個解釋的話，我想我們不  
15 方便回答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不過再回到原則的概念來看，應該是認  
16 為我們要主張或真的要釐清的是什麼？或許不見得必然跟對方比較之後會  
得到比較好的結果，這個我覺得或許是我們應該要想的原理重點。

17 第二個，你問我明確性的問題來看的話，如果我們真的要去比較的話，  
18 這兩個你所提到下一代幸福聯盟所提的公投案的話，其實是希望在某一個特  
19 殊的語言技巧底下去作限縮，比如說第二個你說的明確性，其實要提的是「民  
20 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21 這個部分排除了婚姻之外，我的理解應該是比較偏向於同性伴侶法的一個狀  
22 況。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就是說，不必然要陷於對方的泥淖當中，而是應該要  
23 找到自我可能發展的前面的前景或許是更重要的，因為就好像在集會遊行裡  
24 面，或許重點不是於雙方的對峙，重點是在於自我的意見是不是能夠更明確  
25 表達，我認為是和平集會權跟公投行使權利當中更重要的本質跟意涵。

26 謝謝。

27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8 好，謝謝廖教授。

29 我們政府機構的代表有沒有要回應剛剛的？我想照順序，先請行政院性  
30 別平等處趙參議。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32 不好意思！打斷一下。我剛剛第一個問題有問苗博雅鑑定人。

33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4 有要問苗女士嗎？

35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1 我剛剛第一個問題有特別說要問她，不好意思！

2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3 對不起！我漏掉了。

4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5 謝謝。

6 苗博雅女士：

7 其實剛才代理人問的問題是說，為什麼另外一個公投提案是沒有違憲疑  
8 慮的，這個就有？不過我個人的意見是，這兩個提案所具有的違憲疑慮的程  
9 度其實不會差太多，雖然前面另外一個有爭議性的前例意思是說，強制特定  
10 性傾向的人只能使用這樣子的婚姻，或者是連名字都不叫婚姻的其他制度來  
11 進行永久共同生活關係，跟本提案相比，本提案在理由書裡面所寫的是開放  
12 性、自由性、可選擇性的，這兩者相比之下，當然在同樣都是針對特定族群  
13 設定一個婚姻專法的狀態之下，我都會認為有憲法上的問題。因為釋字第 748  
14 號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設定一個有別於民法以外的婚姻專法，不是只有決  
15 定某些特殊類型的伴侶應該如何共同生活的問題，同樣還必須要去看平等權  
16 跟婚姻自由兩個基本權結合起來的效果是什麼。

17 平等權跟婚姻自由權，並不是兩個獨立切割開來的權利。婚姻自由權本  
18 身是一種權利，但是當不同族群所享有婚姻自由權的限度不太一樣的時候，  
19 平等權的問題就會進來，所以其實針對特定族群去量身打造一個特別的、有  
20 別於民法的婚姻制度或伴侶制度，本身就是一個平等權加上婚姻自由權結合  
21 之後的問題。

22 我認為不管是針對特定宗教信仰的人，或者是針對特定性傾向的人，在  
23 婚姻制度上面、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制度上面的差別待遇，自然都有可能會衍  
24 生憲法上面的問題，所以如果是以我個人的見解而言，我會認為之前由其他  
25 公民所提過的民法婚姻應限定一男一女的結合，再加上應該要以民法以外的  
26 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關係，這兩個提案加起來的效果其實等  
27 同於把同性別者的共同生活關係指向一定只能用民法以外的形式來規定，這  
28 兩個的加成效果確實同樣都有抵觸釋字第 748 號的問題存在。不過我還是認  
29 為說，中選會針對這麼實質的問題，不適合直接作決定，因為這個可能有悖  
30 於立法者新修正公投法的意旨。

31 剛剛主席所講的，這確實是價值的選擇，就是中選會會不會怠忽職守  
32 呢？或者是中選會是不是取代大法官？這確實是一個兩難，不過我想立法者  
33 在今年初所通過的公投法已經作了一個代表人民的價值選擇，把公審會廢除了，  
34 也許中選會剩下形式審查的功能為主，所以發生實質問題的時候，對不  
35 起！因為立法者的選擇或許還是要找上大法官，以確保我們的公投不會變成

1 少數者、弱勢者的權利時時刻刻要受到公投作為一個潛在可能性的威脅，我  
2 想這也不是公投制度之所創建的本旨。

3 針對以上的問題，我大概回覆到這裡。

4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5 好，謝謝苗女士。

6 我們回到行政院的代表。

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8 剛剛代理人提到上一個公投審議的聽證會那個案子，是不是有違背第  
9 748 號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剛剛有提到，上一個案子其實性平處並沒有被邀  
10 請來參與，這個是我們第一次參與的部分。之前的那個案子是不是有違反第  
11 748 號，在我們性平會的會前會其實有委員就提案了，他們認為有違憲的疑  
12 慮，我們也邀了中選會到會來說明，會場上的說明，主席也裁示明白了中選  
13 會的立場，還有他們的一些見解之後，事實上委員就沒有再多有質疑，所以  
14 是不是違憲，我想在那個會上，中選會的說明非常清楚。

15 我大致把當時會前會的一個情形說明一下，中選會最高的見解是說，第  
16 748 號絕對是守住的，是不會去違背到第 748 號這一號解釋，在第 748 號解  
17 釋的框架之下，用什麼樣方式去制定一個保障婚姻自由平等的議題這個部  
18 分，就容有空間讓民眾來作公投這樣子的審議，所以當時會上的說明之後，  
19 其實提案的性平會委員就沒有再質疑了。如果硬要跟前一個案子去比，或者  
20 去跟下面還有一場也是同性婚姻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院的政策、政府的  
21 政策都是一致的，一定是在第 748 號解釋之下、不違背第 748 號之下，才有  
22 這樣子的空間去作一些提案、去作一些公投審議，政府機關在對於制定專法  
23 或是用什麼形式來達到這樣子的平等保護，其實目前法制研議小組是還沒有  
24 一個定見出來。

25 目前只能就我所知道的，跟代理人來說明，以上。

26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27 好，謝謝趙參議。

28 我們是不是請部裡的鍾司長？

29 法務部鍾瑞蘭司長：

30 是，謝謝主席。

31 針對剛剛代理人提的問題，我簡單作說明：

32 第一個就是說，有關於違憲的問題，其實這個權限認定不在法務部的身  
33 上，我們也沒有權力做這個事情。任何提案到底是不是屬於全國性的公投事  
34 項？這個也是中選會的權責。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基於對獨立機關的尊重，  
35 我們不針對他們已經審認的案子表達意見。但是針對第 748 號解釋，相信大

家都很熟悉，第 748 號解釋在理由書也提到說，「以何種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所以這裡面可以分成兩個，一個就是用什麼樣的形式，但是終結的目的都是要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因為中選會有要求行政院針對之前的案子提出意見書，行政院的意見書正式出來給中選會的，其實也非常清楚說到無論如何，縱使之前的公投案通過，法律提案的內容也應該要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所以對於第 748 號解釋，行政院已經有正式看法了。

接下來，提到本案的審查，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跟各位作報告的時候，其實也提到我提的是說，這個案子其實不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疇，但是我們透過解讀第 748 號解釋，就是我剛剛一直重複唸的「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的這個角度來看，到底符不符合？這個部分我們就提出一些說明，供中選會來作參考。

以上，謝謝。

主持人許惠峰委員：

好，謝謝司長。

我想還有一點時間，我還是講一下我自己從法律工作者的理解。

這個案子確實跟釋字第 748 號是沒有關係，我看媒體有時候對中選會態度有點誤解，因為我們在討論釋字第 748 號確實講立法形成，媒體一報導釋字第 748 號之後，就簡單解讀成大法官贊同同婚，而且是可以受合法保障，就直接連到等同民法的保護，可是事實上是沒有，我們把它簡化成第 748 號就當然保障同婚，可是第 748 號沒有說一定要在民法規定，還說民法、民法專章或其他立法，但是媒體解讀成是這樣子，好像認為不用民法保護就是對同性的一種歧視，大法官其實是沒有這樣講的。因為大法官給了三個選項，民法、民法專章或民法以外，所以當時護家盟他們那個提案說婚姻限定一男一女或者法律以外的保護，這個都在釋字第 748 號的框架之下，也就是立法形成的範圍之內，這個公投本身結論如何，也許也可以讓立法機關作參考，我們思考過是沒有違反釋字第 748 號，外面媒體有時候是比較單一化的解讀。

剛剛司長也提到，那一個案子是提到憲法第 7 條「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男女或男男、女女應該平等，受到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我們理解特別在提案理由提到說，「以滿足特定宗教信仰者之心理需求。成立婚姻關係」。剛剛苗女士提到一個，我覺得很值得深思，也是中選會常常要面臨的困境，我們憲法保障自由權利，什麼人都可以選擇自由，可是憲法又說要平等保護，有時候很自由的時候，就可能在平等上產生認知上的落差。

1 比如說我舉個例子，因為特殊宗教需求要這樣的儀式，我宣誓什麼，假  
2 設有另一個佛教是另一個儀式呢？假設客家族群有另一個儀式？都提一個  
3 法，要用這個的時候，就變成第 7 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問題。所以自由充  
4 分發揮的時候，某種程度上跟平等權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模糊空間、會不會抵  
5 觸的問題。我覺得釋字第 748 號只是講說，在婚姻自由上，讓同性沒有辦法  
6 得到類似婚姻或婚姻保障這件事是不平等的，所以大法官才說要給一個解決  
7 的方式，但是脫離男男、女女的婚姻結合形式以外的，一般人民可不可以再  
8 創造一個我自己要的特別成立要件？如果可以的話，就面臨我剛剛提到的問  
9 題，這個提案將來是只適用某個宗教信仰的人，還是沒有宗教信仰也可以選  
10 擇適用？因為一般男男、女女同性婚姻的問題是一個基本人權，也是本質上  
11 不太一樣，就是大法官沒去解釋特定宗教信仰的人可不可以自己選擇一套特  
12 定的法律婚姻制度，而且希望國家立法來保障，國家立法保障就會涉及到第  
13 7 條平等權的問題、涉及到宗教的問題。

14 當然提案人也沒有回覆我剛剛的疑問，因為你的理由是說，它只是特殊  
15 成立要件，你說權利義務跟宗旨、解除婚約要件均與民法上的婚姻相同，前  
16 面又說在締結婚姻上雙方須宣誓如下，又說滿足特定婚姻需求、宗教需求，  
17 指的是限於基督徒嗎？還是天主教徒？還是一般人也可以選擇？這個是我  
18 們在你這個提案針對核心意義不太能夠理解的，我想如果提案人也能夠說明  
19 一下，因為其他法律要件都一樣。

20 剛剛也有學者認為說，神聖婚姻好像就是比較難離婚。你知道離婚制度  
21 有很多種，一種破綻主義、一種重大歸責、一種法定事由，神聖婚姻是不是  
22 離婚事由要跟民法規定不同？可是你這裡又說其他都跟民法相同，這個會造  
23 成概念上的 confuse。一般人民可能不那麼完全瞭解法律現有規範，不太理  
24 解潛在還有這些問題存在，婚姻本來就應該神聖，這個不會有什麼太大問  
25 題，假設過了，立法機關怎麼去立這個法？你們期待的是什麼？如果能夠在  
26 理由書上補充說明清楚，過了之後，立法機關也比較好遵循。我是有這樣的  
27 疑問，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或者你們不知道有沒有共識？針對我剛剛提的那  
28 個。到底這個法將來是要限定某個特定宗教信仰，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  
29 就會涉及到憲法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的 concern 之一，利用這個機會也提出  
30 來就教於提案人。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劉珞亦先生：

32 針對主席的意見，我們沒有要回應。

33 我們主要最後想說的就是，我們已經充分瞭解行政院跟各部會對於釋字  
34 第 748 號的理解，因為司法院有提供他們的書面意見，不知道會後可不可以  
35 紿我們司法院那個函？

